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調整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公告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i)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14 日有關建議採納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 2023 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告；(ii)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8 日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公告；(iii)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5 日關於調整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公告；(iv)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7 日關於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登記完成的公告（「該等公告」）；及(v)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2 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和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因公司實施利潤分配，根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 年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2023 年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2023 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為人民幣 11.15 元/A 股。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關審批程序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根據規定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具體詳見公司分別於 2023 年 11 月 15 日（編號：臨 2023-090、091）、2023 年 12 月 2 日（編號：臨 2023-099）、2023 年 12 月 7 日（編號：臨 2023-100）、2023 年 12 月 9 日（編號：臨 2023-101、102、103、104、105）、2023 年 12 月 26 日（編號：臨 2023-109、110）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激勵計劃行權價格調整事由

公司 2023 年度 A 股權益分派已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實施完畢，以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份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2 元（含稅）。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 A 股權益分派已於 2024 年 8 月 9 日實施完畢，以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

登記的總股份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1 元（含稅）。

公司 2024 年度 A 股權益分派已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實施完畢，以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份扣減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及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待回購註銷股份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2.8 元（含稅）。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 A 股權益分派已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實施完畢，以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份扣減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待回購註銷股份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2.2 元（含稅）。

鑒於上述權益分派均已實施完畢，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公司需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進行調整。

三、本次激勵計劃行權價格調整方法

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若在激勵對象行權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四）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 1。」

經調整後，本次激勵計劃的行權價格由人民幣 11.95 元/A 股調整為人民幣 11.15 元/A 股。

四、本次調整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調整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五、監事會意見

公司監事會同意公司董事會對本次激勵計劃的行權價格進行調整，具體詳見公司於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公告。

六、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意見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本次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調整程序符合《管理辦法》以及公司《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對本次激勵計劃的行權價格進行調整。

七、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意見

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對公司本次激勵計劃行權價格調整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認為：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權價格調整事項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與授權；本次行權價格調整方法符合《管理辦法》和《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權價格調整事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